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678號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非訟代理人 江建憲

債 務 人 江翎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柒萬捌仟伍佰零捌元，及其中（一）壹拾捌萬壹仟捌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二）壹拾玖萬陸仟陸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